

客家委員會
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增值計畫
錯誤樣態

補助作業要點 適用條款		錯 誤 樣 態	備 註
四	(一)	地方政府申請計畫時，未編列自籌款或申請補助額度超過「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相關規定。	
	(三)	民間團體申請計畫時，未編列自籌款或申請補助額度超過該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七十。	
	(一)	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計畫時，未先行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五	(一) (二)	申請單位未於活動 2 個月前送案。	
	(二)	已接受核補之民間團體，同一年度再度申請。	
	(三)	申請計畫曾依本會「推動特色文化增值產業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本要點申請，並獲補助五次以上者，未於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第三點規定之類別擬具提案計畫至本會甄選。	
	(四)	申請單位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未詳列申請各機關補助項目、金額。	
六	(五)	1. 申請計畫書格式錯誤。 2. 申請計畫書經費概算表計算錯誤。 3. 經費概算表中場次、單價與計畫書內容不符。	
	(六)	未依申請計畫類別填列績效指標或計算錯誤。	
	(三)	未依本會審定意見修正計畫。	
七	(三)	未依本會審定意見修正計畫。	

九	(二)	<p>1. 計畫變更時未就變更事項敘明理由函報修正計畫書。</p> <p>2. 僅活動辦理時間、場地調整仍依修正計畫程序報核。</p>	
	(三)	計畫變更時要求增加補助金額。	
	(十)	受補助單位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	
	(十三)	各項宣導資料、書刊及影片等，未於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會輔導或補助等相關字樣與本會會徽。	
十	(一)	<p>1、地方政府</p> <p>(1)研發培力類及臺三線產業聚落形塑暨示範類申請撥付第一期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鎮市(區)公所未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逕送本會。 2. 缺納入預算證明書。 3. 未確實依審查意見修正。 <p>(2)研發培力類及臺三線產業聚落形塑暨示範類申請撥付第二期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鎮市(區)公所未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逕送本會。 2. 核銷資料封面或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或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有誤。(如:會計或出納未核章、漏章) 3. 成果報告書內容不完整。(如:活動照片與申請計畫內容不符、量化指標不完整、講師簽到表內容有誤…等) <p>(3)行銷推廣類申請結案核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鎮市(區)公所未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逕送本會。 2. 缺納入預算證明書。 3. 核銷資料封面或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或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有誤。(如:會計或出納未核章、漏章) 4. 成果報告書內容不完整。(如:活動照片與申請計畫內容不符、量化指標不完整、講師簽到表內容有誤…等) <p>(4)創新增值整合類申請撥付第一期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納入預算證明書。 2. 未確實依審查意見修正。 	

(5)創新加值整合類申請撥付第二期款

1. 核銷資料封面或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或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有誤。(如:會計或出納未核章、漏章)
2. 成果報告書內容不完整。(如:活動照片與申請計畫內容不符、量化指標不完整、講師簽到表內容有誤…等)

2、民間團體

(1)研發培力類申請撥付第一期款

1. 請款收據有誤。(如:金額未使用國字數字大寫、會計出納章同一人、金融機構、帳戶名稱及帳號與存摺影本不一致、漏章)
2. 未檢附切結書或存摺影本。
3. 未確實依審查意見修正。

(2)研發培力類申請撥付第二期款

1. 核銷資料封面或第二期款收據或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或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或支出原始憑證有誤。(如:金額未使用國字數字大寫、會計出納章同一人、漏章、支出原始憑證應開統一發票用收據替代、各張支出憑證黏存單金額填報方式不一致。)
2. 未檢附聲明書。
3. 成果報告書內容不完整。(如:活動照片與申請計畫內容不符、量化指標不完整、講師簽到表內容有誤…等)

(3)行銷推廣類申請結案核銷

1. 核銷資料封面或收據或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或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或支出原始憑證有誤。(如:金額未使用國字數字大寫、會計出納章同一人、漏章、支出原始憑證應開統一發票用收據替代、各張支出憑證黏存單金額填報方式不一致。)
2. 未檢附聲明書或存摺影本。
3. 成果報告書內容不完整。(如:活動照片與申請計畫內容不符、量化指標不完整、講師簽到表內容有誤…等)

十一	(二)	1、受補助單位要求追加補助數額。 2、受補助單位實際結算數依本會最高補助比例核算補助經費少於本會核定補助金額， ，差額未繳還至本會。	
	(三)	受補助地方政府，未於所屬會計年度完成預定計畫而須延期時，保留之預算金額未函請本會備查。	